

限时优惠
万勿错过!

自愿医保

首年保费回赠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富通保险获认可之自愿医保计划(「自愿医保」)(公司注册编号:00028),可获享以下保费回赠优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1年10月30日至
2021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自愿医保系列



详情可参阅
「挚康保」产品小册子



详情可参阅
「乐康保」产品小册子



详情可参阅
「卓康保」产品小册子

🎁 首年保费回赠^{1,2}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任何自愿医保的产品,即可获享以下**首年保费回赠**: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附加保障
首年保费回赠	1个月	3个月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
富通保险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自愿医保首年保费回赠(统称「自愿医保保费回赠」)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保合格自愿医保保单(「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卓康保」医疗保障计划)(基本计划/附加保障)，并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富通保险」)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方可获首年保费回赠。每份合格自愿医保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以基本保费计算)以1个月(适用于基本计划)/3个月(适用于附加保障)为上限。
2. 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的合格自愿医保保单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递交并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获批核的(i)合格自愿医保保单(基本计划/附加保障)之新投保申请或(ii)由现有富通保险医疗保单转换至合格自愿医保计划附加保障并附加于以下可配搭之基本计划之新投保申请(所配搭之基本计划亦必须为推广期内递交之新投保申请)。如只由现有富通保险医疗保单之基本计划/附加保障更改至合格自愿医保保单之基本计划/附加保障，经此转移之自愿医保保单并不可享有首年保费回赠。

可配搭之基本计划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优越版)/(环球优越版)	「盛享·年金宝」入息计划	「康健易」危疾保障计划
「挚爱」寿险计划 II	「财富100」寿险系列	「康健孩子」危疾保障计划
「喜悦人生」寿险计划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	「按您想」寿险计划(卓越版)/(精明版)
「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加强版)		

3. 首年保费回赠只计算合格自愿医保保单(基本计划/附加保障)之基本保费，附加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非自愿医保基本计划/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可享有首年保费回赠。
4.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以保单货币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于派发首年保费回赠金额时，该合格自愿医保保单必须仍然生效。所有保费回赠金额仅限于作缴付相关合格自愿医保保单往后保费之用。
5. 如合格自愿医保保单于生效日起2年内终止，富通保险保留扣除所有与该合格自愿医保保单及指定计划(如适用)已享之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6. 首年保费回赠以每份获批核的合格自愿医保保单作单位，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合格自愿医保保单，每份合格之自愿医保保单均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
7. 我们将以下列方法计算一个月保费回赠金额，并乘以该保单适用之首年保费回赠月数，以计算首年保费回赠：
年缴保费：年缴保费金额 ÷ 12
半年缴保费：半年缴保费金额 ÷ 6
月缴保费：月缴保费金额
8.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自愿医保之详情可浏览「自愿医保计划」网页：<https://www.vhis.gov.hk>及请透过富通保险网页参阅有关富通保险自愿医保产品资料：www.ftlife.com.hk。有关指定计划及可配搭之基本计划的详情，请透过富通保险网页www.ftlife.com.hk参阅相关产品的详情。
9.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自愿医保保费回赠，富通保险有权取消可享之自愿医保保费回赠及扣除所有已享之有关自愿医保保费回赠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富通保险保留接受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自愿医保保费回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自愿医保保费回赠而产生任何争议，富通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1. 富通保险保留暂停或终止以上自愿医保保费回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于终止、暂停或更改是次自愿医保保费回赠前所发出的合格保单将不受影响。若因此自愿医保保费回赠而产生任何争议，富通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2. 除客户及富通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编号：F00037-01-000-02/F00037-02-000-02/F00037-03-000-02/F00037-04-000-02/F00037-05-000-02/F00037-06-000-02/F00037-07-000-02/F00037-08-000-02)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编号：F00021-01-000-02/F00021-02-000-02/F00021-03-000-02/F00021-04-000-02/F00021-05-000-02/F00021-06-000-02)

「卓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编号：S00028-01-000-02)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团成员

MKT/DPM/0373ASC/2110